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16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廖偉榮

相 對 人 清庭國際名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獻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八六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中央政
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新台幣玖拾萬元整，就相
對人清庭國際名品有限公司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
前遵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36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
押，曾提存新臺幣900,000元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
度存字第186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
人出具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
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（以上為影本）、同意
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
109年度存字第1869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